

## 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3009383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400992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5084039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內政部內授童字第 0960054623 號函修正

### 一、緣起：

為協助外籍配偶、單親、原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之父母及其兒童，提供有關語文及學習發展能力所需之有利環境，充實學前準備以強化社會適應，減緩其日後學習之障礙，爰訂定本計畫。

### 二、目的：

為使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能在學前和其他中產階級同儕有相當的立足點，爰參考並運用相關先進國家針對貧窮及移民兒童有提供「啟蒙方案」的及早介入，藉以強化兒童早期的語文發展以及協助照顧者對於幼兒語文發展的了解，提供其認知發展所需有利情境，進一步降低與一般主流社會兒童之落差。

### 三、主辦單位：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

(一)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四)社團法人。

(五)設有幼兒保育、幼兒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或團體。

### 五、申請方式：

申請補助時應由承辦單位研提計畫送請主辦單位並依內政部兒童局當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書表文件資料後

核轉本部兒童局辦理。

#### 六、實施內容：

指導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進行家庭環境之整體規劃，協助文化刺激不利兒童及語言發展弱勢兒童必要的語言教育經驗，建構支持體系以提供豐富的學習情境，辦理項目如下：

(一)培訓學前幼托園所教保人員，及有意願投入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成長之社福團體與志願工作人員相關進修課程，加強促進多元文化兒童之語文認知發展。

(二)進行到家輔導之環境設計策略與閱讀引導及語言表達示範，提供或補充弱勢家庭幼兒良好語言發展所需環境佈置，並引導親子共同學習以強化親子互動。

(三)進行以團體為基礎之親子閱讀與成長團體，提供弱勢家庭父母及主要照顧者適當的語言與親職教育訓練，增強語文能力與親職知能以協助幼兒語言認知發展。

(四)規劃結合社區團體之支持網絡，建立各類支持與學習團體，以擴大家庭語文學習服務效果。(可於幼托園所、圖書館或社區活動中心等場所進行)

七、本計畫補助經費之項目及基準，另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逐年訂定公布之。

八、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內政部兒童局 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負責人	會 ( 地 ) 址	承 辦 人	電 話	
		職 稱 姓 名				
統一編號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基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造價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工程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所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理監事名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核 轉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1.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是否健全且正常運作？ 8.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9.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新建、改建或增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案之評估意見書、審查表 11.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1. 2. 3. 4. 5. 6. 7. 8. 9.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意見書、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 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適當位置用印。 三、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 八、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

### (一)補助對象：

- 1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4 社團法人。
- 5 設有幼兒保育、幼兒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
-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或團體。

### (二)補助原則：

- 1 需具有社工、幼保或教育至少一種專業之人員提供服務。
- 2 需提報期中、期末方案評估報告，並接受督導評估。
- 3 每方案必須有到家輔導服務，且個案數至少八人。

###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1 培訓專人進行帶領團體閱讀、到家輔導研習訓練：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含用於兒童使用之茶水、點心)。
- 2 語文發展及閱讀導引訓練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每次服務約二小時。
- 3 到家輔導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至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每次服務約二小時。
- 4 帶領團體閱讀活動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為限，每次服務約二小時。
- 5 案主閱讀活動所需讀本及教材費：每名最高補助讀本費新臺幣五百元、教材費(含布偶、玩具、光碟片...等操作性或輔助性教材)新臺幣二百元。
- 6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項目為方案評估工具(測驗卷、量表)、督導交通費、督導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最高補助三小時)。
- 7 臨時人員酬勞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 8 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